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侵附民字第2號

原告 BJ000-A11225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被告 朱秉浩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涉侵權行為事實,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罪名,依上開說明,法院裁判自不得揭露被害人即原告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為○○○○○○○○關係,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凌晨1時30分許,在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之「統一超商鹿東門市」前遇到被告,因禁不住被告一再要求而同意讓其搭便車,俟原告駕駛車輛(車牌號碼詳卷)搭載被告,到達彰化縣○○鄉○○街00號附近時,被告突然向原告求歡要求陪睡,惟遭原告嚴詞拒絕,被告竟基於強制性交之故意,違反原告之意願,強行親吻原告脖子、伸手進衣內撫摸原告胸部,且不顧原告拒絕與奮力抵抗,以一手控制原告

01 雙手、另一手強行脫去原告短褲及內褲，再脫掉自己褲子
02 後，先以手指插入原告陰道內，再將陰莖插入原告陰道內，
03 反覆上開強制性交之行為，以此侵害原告之貞操權，造成其
04 受有精神上受有莫名痛苦且情節重大，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6 （下同）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我並未對原告為性侵害，不同意本件原告請求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11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14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15 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認
16 定明確，並認被告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有
17 該刑事判決書可憑，且經本院核閱該案全卷屬實，此部分
18 已堪認定，是依上開規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即
19 應以上述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

20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
21 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22 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
23 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
24 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25 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26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
27 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28 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
29 定。被告有上揭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損
30 害，既經認定如前，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
31 償其所受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

01 (三) 另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
02 準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庭情況及加害人之地
03 位，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
04 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
05 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86年度台上字第
06 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間原本無何交情，
07 被告竟利用搭乘原告便車之機會，在明知未得原告之同意
08 下，仍執意對原告為本案強制性交犯行，其僅為滿足自身
09 之一時慾望，卻造成原告身心嚴重傷害，且對原告產生日
10 後難以撫平之創傷，毫不尊重原告之身體權、性自主權，
11 情節顯屬重大；再衡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及家庭生活狀
12 況，有戶籍資料、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被告警詢筆錄
13 及兩造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兼衡兩造身
14 分、加害程度暨其他一切情狀，應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15 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17 元，以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9
18 日（見侵附民字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五、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23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
24 行，核無不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
25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
26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9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30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31 之諭知，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
03 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06 法官 簡鈺昕
07 法官 黃英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鄭蕉杏